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2)豫 0191 破 15 号

本院根据王东亮的申请及经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于 2022 年 11 月 13 日裁定受理并继续审理德一智慧城市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一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指定河南润之林律师事务所为德一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德一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71 号恒通国际广场 703 室，联系人：朱明玉、严双艳，联系电话：13676930021、1823717342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德一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上午 9 时在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6 号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302 法

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一：中原破产智慧管理平台网址 <https://www.hnfypcpt.com>

附件二：中原破产智慧管理平台微信小程序二维码

